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6〕111005214 号

北京录阳东方常青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, 责令你单位限期

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6〕111011177号)

为职工赵颖补缴住房公积金2358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
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 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 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 影响单位信用, 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 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常欢, 李鑫

联系电话: 010-81293007 010-81293007

